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8)津0117刑初347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克玉，男，1963年4月23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120221196304233039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住天津市宁河区俵口镇后辛庄村南区1排1号。2018年5月18日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分局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宁检公诉刑诉[2018]34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克玉犯信用卡诈骗罪。本院依法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经刑事速裁程序审理查明，2017年8月，被告人张克玉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河支行申领了一张卡号为6259960229235817的金穗贷记卡后，持此卡恶意透支使用。经查，此卡在2017年12月12日最后一次还款后，经银行多次催收，超过三个月仍未归还。案发前，该信用卡共被恶意透支人民币本金14771.2元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张克玉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。被告人张克玉的家属清偿了信用卡的全部欠款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l、案件来源、抓获经过等书证。

2、证人刘某某的证言。

3、被害人张某某的陈述。

4、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克玉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恶意透支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张克玉犯罪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坦白，其赔偿被害人损失，依法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克玉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,罚金20000元（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　:靳加伏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　: 孟 玥